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別：法務人員（47505）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專業科目(一)：民法、民事訴訟法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二十五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 $+ - \times \div \sqrt{\%}$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試舉例說明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意義與作用之區別。【25 分】

題目二：

甲主張被告乙係其醫師，為其進行某器官割除手術時，有醫療疏失，割除未罹病之部位，並將手術鉗一支遺留於腹腔內，造成重大傷害。問：若您係甲之律師，您認為甲可主張何等損害賠償請求權？就證據法觀點，您認為以何種請求權或何種方式（指何種客觀合併方式）起訴請求，對甲較為有利？【25 分】

題目三：

何謂舉證責任分配之一般原則？何謂舉證責任減輕？請試就民法中規定，舉例說明其中所謂「舉證責任轉換」制度之意義。【25 分】

題目四：

甲、乙、丙共有 A 地，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為丁所無權占用，乙所在不明，丙不同意起訴請求返還該地，問：甲可否自行起訴請求返還該地？若可，其訴之聲明應如何寫？而於訴訟中，對於丁所抗辯其有租賃權云云，則應由原告舉證被告係無權占用？抑或乃應由被告舉證自己係有租賃權而得占用之？【25 分】